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于 2012 年 2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陈淑绵女士、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2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中信证券作为环旭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对环旭电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1,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8,260,808.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419,191.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12)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1758372	37,016.92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5420	40,325.00	0.00	已注销
合计		77,341.92	0.00	-

注 1：2013 年 11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帐户剩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6,213.67 元转到上海银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后销户。

注 2：2014 年 7 月，公司将上海银行募集资金帐户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20,122.30 元（含 7 月结息 4.09 元）转到的公司常用帐户后销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62,999,982.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10,377.24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689,605.1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4)第 1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3、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上市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7061	80,355.14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463651	36,686.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	31001527400050022748	15.16
合计		117,057.11

4、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5,250.4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83,852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作为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须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作为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5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5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否	1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注 1	2015 年	注 2	—	否	
2.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000.00	—	59,000.00	22,481.44	22,481.44	(36,518.56)	38.10	2016 年	注 3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2,768.96	—	42,768.96	42,768.96	42,768.96	—	100.00	—	—	—	否	
合计		201,768.96	—	201,768.96	85,250.40	85,250.40	(116,518.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3,852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先期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临 2014-069)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置换已完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使用中其他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以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6)。于 201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139,9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 4,499,903.1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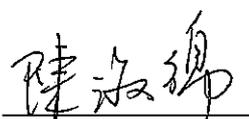
注 1：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预算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设备及厂房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0 亿，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资金 94,485.20 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72.68%，系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及借款投入。

注 2：2014 年度，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尚未产生项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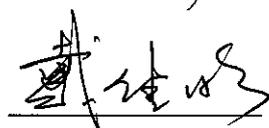
注 3：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4,681.0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404.43 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戴佳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 年 3 月 25 日